

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主张是非常奇怪的

黄如桐在《真理的追求》月刊上发表文章说,于光远发表文章说“只有不论公有、私有都视作神圣财产,社会主义社会才能存在,才能进步”,是值得研究。

1. 马克思在《资本论》与《共产党宣言》中提出了“剥夺剥夺者”以及“废除资产阶级的所有制”的历史任务。共产党人的最终目标就是通过社会主义社会最后到达共产主义社会。在我国,在资本主义剥削制度与资产阶级已被消灭的社会主义社会里,竟然提出类似外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资产阶级为了实现自己的统治而提出的“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主张,是非常奇怪的。

2. 虽然马克思主义的最终目标是通过社会主义到达共产主义社会,但与此同时也明确指出:共产党人不能一下子就把私有制废除,社会主义国家只能逐步改造现社会,并且只有在废除私有制所必需的大量生产资料创造出来以后才能彻底消灭私有制。

我国《宪法》已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在《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中更具体规定:私营企业“资产属于私人所有”“国家保护私营企业的合法权益”。所有这些法律规定已足以保护私营经济的私有财产不受损害,有什么必要用外国资产阶级法典中关于“私有财产神圣”的规定来代替我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和法律。

(言午)

10月25日《中华工商时报》发表范军的文章说,近闻,某地有个乡镇的领导在会上喊,只要钱不要放进自己的腰包,为企业送掉点钱没问题。作一番观察,诸如这种放任“公贿”的情况十分普遍。

钱不进自己腰包,为企业送钱,在有些人的眼里可能是发展企业的灵丹妙药,权宜之计。但是,众多的教训已经表明,这样做并不是企业的根本出路,如果我们的上级部门放任企业这么干,只能使企业的经营方向从提高内在素质转向走歪门邪道。这样做的结果也只是让企业的命运系于几个贪心者,使企业经不起大风大浪的摔打。只有千方百计使企业强大,才有企业的明天。

刹一刹公贿之风

当然,作为“公贿”也是一种严重的行贿犯罪活动。这种行贿,虽然行贿者的目的是为企业,自己没有直接捞钱,可是它的结果是将集体的钱送给了个人,腐蚀了干部。还有一些地方领导所谓的“保护”,所造成的社会危害更甚。

站在国家的高度,站在法制的高度,站在经济规律的高度,站在企业长远利益的高度,“公贿”绝不能再继续下去了。但愿我们的执法部门立即行动起来,依法从事,刹一刹“公贿”之风。

(尚摘)

实行分税制不会损害地方的利益

财政科学研究所所长宁学平在接受《瞭望》周刊记者采访时说,从总体上看,实行分税制不会损害地方的利益。这是因为:一是这次分税制的方案,是按保证地方既得利益的原则设计的;二是地方的固定收入和返还给地方的共享税收入,都是逐年递增的;三是随着财政收支渠道的规范化,过去流失的财政收入,绝大部分能够不再继续流失,有利于增加各级的财政收入;四是地方政府有权通过地方立法,开征一些符合当地情况的地方税种,有利于改变“群众富裕财政穷”的局面;五是中央将从自己的新增收入中,拿出一部分补贴财政上严重困难的地方和少数民族地区。

当然,以分税制为特征的财政体制改革,本质上是一种利益关系调整,要想不伤害任何人的所有利益,实际上是不可能的,也是不应该的。因此,实行分税制为特征的分级财政体制以后,过去那种地方政府可以任意减免国家税收的不合理做法,可望得到纠正;过去那种在新增收入中地方得大头、中央得小头的局面,可望改变;过去那种地方政府遇到任何困难都向中央政府伸手要钱的局面,可望减少或消除。这样一来,有的地方可能感到不便。但总起来看,随着财政运行机制的规范化,过去跑冒滴漏大量流失的财政收入,能够基本上收归财政;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财政资金的来源会逐步扩大,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财政状况,都可以通过改革和发展得到进一步改善。这是确定无疑的,也是我们的希望所在。

(摘自《瞭望》周刊1993年第43期)